

环保税是行为税 生态保护意义大于财政意义

备受关注的环境保护税已经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,即将于一季度征收的首个申报期也日渐临近。1月10日,记者从财政部、国税总局、环保部获悉,目前各地已经普遍成立环保税征管准备工作小组,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,环保税各项征管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。

今年1月1日起开征的环境保护税,由此前政府非税收入中的排污费改税,“主要目的是促进环境保护,筹集财政收入不是首要任务”。财政部税政司司长王建凡1月10日做出上述表示。

征管工作准备就绪 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

财政部税政司司长王建凡介绍说,为充分调动地方政府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积极性,同时兼顾各地排污费标准差异较大的实际情况,对大气和水污染物设定幅度税额,并授权各省(区、市)在规定幅度内。“统筹考虑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、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求,确定具体适用税额。”

他表示,在给地方授权的同时,只是有限的授权,例如税额的选择权。但是,在征收范围和税收优惠等方面,给地方的选择空间很小。既要保证费改税平稳过渡,又要保障现有架构下避免出现利益差距太大、税收洼地、不良竞争等现象。“环保税后期经过实践还会进一步完善,在绿色发展方面发挥更精准的作用”。

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司长蔡自力表示,开征环保税目的主要不是为了增加财政收入,而是构建绿色税制,发挥税收杠杆调节作用,引导企业既算经济账,也算环保

账,使高污染、高排放企业加速绿色转型。蔡自力介绍,环保税立足于构建两大机制:一是“多排多缴、少排少缴、不排不缴”的正向减排激励机制;二是“国家定底线,地方可上浮”的动态税额调整机制。

目前环保税法、实施条例及部分配套文件已经实施,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火电、造纸、钢铁等17个行业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,以及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采矿业、制造业等适用的排污系数、物料衡算方法已经明确。据记者了解,下一步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环保部将明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确定标准、纳税人适用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、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的具体认定标准等。

此外,自2017年6月底,为落实税法要求,税务总局与环保部率先建立部门协作机制。目前,各地也普遍成立环保税征管准备工作领导小组,建立了跨部门征管协作机制。

环保税是行为税 生态保护意义大于财政意义

环保税对大气污染物、水污染物、固体废物、噪声(仅对工业噪声征收)等四类污染物征收。

2016年全国排污费收入209亿元,而当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节能环保的支出4735亿元,重点用于支持大气、重金属和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等工作,预算安排的相关支出远远超出排污费收入。费改税后,尽管税收刚性增强,相比此前的排污费,一些省份也上调了税额标准,环保税收入仍将远低于环保支出。

“200多亿元的收入规模,在税收总收入中占比很小。因此,环保税的生态保护意义远大于收入意义。”王建凡称,环保税目前的征税范围主要是考虑费改税的税负平转,后期根据发展的需要,会不断完善环保税本身的税目和税率设计,使其在绿色发展方面发挥更精准的作用。

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司长蔡自力表示,环保税是行为税,对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物的行为征税,不是普遍征收的税种。“发挥环保税的税收杠杆调节作用,引导企业

既算经济账,也算环保账,使高污染、高排放企业加速绿色转型,让清洁生产企业获得发展先机 and 竞争优势,这才是环保税的征税目标。”

与其他税种不同,环保税的征收对环境监测等方面的专业要求较高。环保税法第一次将部门合作写入法律,确定了“税务征管、企业申报、环保监测、信息共享、协作共治”的征管机制。

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副局长夏祖义表示,税务、环保部门共同开发建设的环保税涉税信息共享平台,目前已经完成了基础方案,预计3月完成平台建设并投入运行。在提升污染物排放监测能力和水平方面,除了国家重点监控的排污企业,要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,还要培育污染物排放第三方专业监测机构,解决一些地方和排污企业监测能力不足的问题。

■来源于经济参考报、中青在线、财新网